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关于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72 号

## 关于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72 号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或“贵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董事会议案，现将有关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国电南瑞不断加强客户及应收款项的风险管理；同时随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国电南瑞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是重组前的 2 倍。经分析，国电南瑞客户按信用风险特征可分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客户（以下简称“国网公司关联客户”）和其他客户两大类。其中：国网公司关联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所属省、市电力公司等，此类客户信用优良，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小，回款情况较好，坏账风险低，2010 年至今 8 年来，累计核销的关联方坏账金额仅为 264.30 万元，占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的 0.03%，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其他客户涉及领域众多，客户信用资质参差不齐，部分应收款项随着账龄的延长，回收难度不断加大，信用风险不断增加。为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国电南瑞在参考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电南瑞目前实际情况，将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细分为国网公司关联客户和其他客户两类，分别按实际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国电南瑞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3、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对方单位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客户应收款项及公司员工备用金	0%
组合 2: 其他客户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对方单位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国电南瑞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二、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和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允反映了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